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轮股份”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提交至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了解，公司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本次参股公司方舟咨询股权转让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独立董事：

钱锡麟

吴建新

陆 健

2017 年 4 月 28 日